



裁定书、上述房产评估报告等文书，并告知拍卖及异议权利等事项。现公告期已满，相关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均未提出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之妻白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溪路688弄28号的全幢花园住宅（建筑面积569.95M<sup>2</sup>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汪立军

审 判 员 龚斯峰

审 判 员 李伟荣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表无并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

王军霞